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叶珠宝/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更名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海润律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预案/重组预案	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丰汇租赁、标的公司	指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中融资产	指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盟科投资	指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拓洋	指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拓	指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叶珠宝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汇租赁 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金洲慈航进行持续督导。本财务顾问对金洲慈航此次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3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4,739,931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278,263,421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226,476,51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9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599,999.2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02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49,399,999.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2日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7-0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61,874,66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504,73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承诺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环保承诺：

公司向盛运环保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以后按下列方式分三次解禁，具体为：

第一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1.73%（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二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6.52%（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三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当期该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限售期内，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1、利润承诺补偿期限

（1）双方一致确认，利润承诺补偿期间（即“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顺延年度具体利润承诺及补偿事项由双方重新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2、利润承诺补偿方案

（1）双方一致确认，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及重庆拓洋等4位补偿责任人承诺丰汇租赁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0,000万元、8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丰汇租赁90%股权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5,000万元、72,000万元、90,000万元。

丰汇租赁2015至2017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期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标的公司净利润	50,000.00	80,000.00	100,000.00
标的资产对应的净利润	45,000.00	72,000.00	90,000.00

（2）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及重庆拓洋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丰汇租赁《评估报告书》中对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如届时经评估确认的丰汇租赁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其已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不再调整；如届时经评估确认的丰汇租赁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同意以《评估报告书》载明的数值为准。

（3）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系指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顺延年度具体利润承诺及补偿事项由双方重新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公司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根据金洲慈航相应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丰汇租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小于交易对方承诺的丰汇租赁同期净利润数的，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关于丰汇租赁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丰汇租赁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丰汇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丰汇租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确定。

（4）补偿方式

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以现金补足差额，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的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重庆拓洋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公司支付的对价占交易对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公司的股份数量或现金数。

交易对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5）减值测试及补偿

公司及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丰汇租赁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的补偿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一次性于补偿期限届满时支付补偿。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额。

补偿方式同上述“④补偿方式”。

期末减值额应为丰汇租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丰汇租赁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交易对方因丰汇租赁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总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丰汇租赁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7,942.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55,736.69 万元，实现归属于金洲慈航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50,163.02 万元，较盈利预测数 45,000 万元多 5,163.02 万元，净利润完成比率 111.47%，达到利润承诺。

2015 年，公司（不含丰汇租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9.14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5,594.12 万元，较重大资产重组时提出的不低于 15,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多出 594.12 万元，完成比率 103.96%，达到利润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9,706,375 股股份、向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91,205,327 股股份、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7,351,719 股股份，购买丰汇租赁部分资产；并向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26,476,5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 18,981,528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3.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 4 名股东还有 485,758,403 股处于限售状态。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87,351,719	18,981,528	本次解锁所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			的21.73%
--	--------	--	--	---------

本次盛运环保解锁的股份为 2015 年 11 月取得的 87,351,719 股上市公司股份，盛运环保解锁的股份=盛运环保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87,351,719*本次解锁的股份比例（21.73%）=18,981,528 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739,931	47.53%		18,981,528	485,758,403	45.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134,734	52.47%	18,981,528		576,116,262	54.25%
三、股份总数	1,061,874,665	100.00%			1,061,874,665	100.00%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相关承诺函、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盛运股份的部分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

盛运环保已完成丰汇租赁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及其余相关承诺，且其所持股份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已满足上市 12 个月。按承诺约定，盛运环保可解除 21.73%的限售股权，共计 18,981,528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_____

周增光

陈翔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